

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实施路径的探索和实践

刘慧勇, 杨积堂

(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 100191)

[摘要] 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突出专业实践能力, 因此实践教学和训练, 即非理论课程的培养环节重要性不言而喻。鉴于此, 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的实施有其特殊性。现实中, 法律专硕研究生“课程思政”的开展受认识不足或存在误区、考核和评价指标的软性和缺失、育人主体作用和育人合力发挥受限等掣肘, 需要从加强研究生思政队伍建设、研究生日常管理、课程体系、科研与实践等环节入手, 形成科学的“课程思政”建设体系来加以疏通解决。

[关键词] 法律专硕; 课程思政; 思想政治教育; 实施路径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11.030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11-0089-03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25年1月1日施行的《学位法》首次将专业学位写入法律, 法律规定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两类学位具有明显区别但是同等重要, 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 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专业学位承担着为国家培养大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重要职能, 是为新兴产业提供人才支撑、发展交叉学科、推动产教融合的主要学位类别。在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的同时, 国家大力发展专业学位, 全国硕士专业学位授予人数占比从2012年的35%增至2021年的58%, 为国家建设培养了一大批亟需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 要深入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理论研究等人才培养各环节。当前, 针对本科生或者单一课程展开的课程思政相关研究成果浩如烟海, 但针对法律研究生尤其是针对法律专硕研究生课程思政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本文拟从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的特殊性入手, 反思了现实中开展课程思政的掣肘, 针对笔者所在高校的实践, 探讨针对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 尤其是传统的理论课程体系之外贯彻“课程思政”的方式方法, 以期对高校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借鉴。

一、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的“变”与“不变”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把课程定义为“所有学科(教学科目)的总和, 或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各种活动的总和”。本文中的“课程思政”不是狭义的区别与“思政课程”的“课程思政”, 而是从大思政格局中出发的一场教育改革实践, 即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活动的全过程, 贯穿于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

不同于法律学硕侧重于学术研究和理论探讨, 法律专硕

旨在培养具有扎实法学理论基础、熟练掌握法律实务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更加注重实践应用和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法律专硕这种特点决定了在人才培养中“实践应用性”的突出地位, 也彰显出法律专硕培养中除了理论课程以外的其他培养环节, 诸如科研与实践环节、研究生日常管理等, 更加不容忽视! 此即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的“变”, 也就是法律专硕不同于法律学硕的变化之处。同时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的“变”还应考虑到研究生区别与本科生的不同之处, 专业硕士说到底也是研究生的一种类型, 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本科生还是具有差异性的。

至于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的“不变”, 最主要就是根本目的没有变。那就是习总书记对青年学生提出的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希望和要求。培养又红又专堪当大任的一代新人, 这点是我们教育事业永恒不变的追求。

二、课程思政在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的现实梗阻

(一) 认识不足和认识误区

教师和学生对课程思政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或存在不同程度的误区。对于教师来说, 没有把课程思政提升到“中国式”教育层面来认识。有的教师把课程思政仅作为申报教研教改项目或者参加教学设计比赛的必备要求来对待, 没有真正贯彻到日常教学过程当中; 2018年高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结果显示, 对大学生思想言行和成长影响最大的第一因素是专业课教师。有的专业课教师认为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是思政课教师的任务, 囿于课时和教学内容的压力, 日常教学中没有能把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对于学生来讲, 由于某些考核和评价指标的软性和缺失, 并没有把思想政治素质方面的提升和成长作为自身主动积极追求的重要目标。对于师生来说, 课程思政有可能沦为“说起来重要, 忙起来不要”的存在。

(二) 考核和评价指标的软性和缺失

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虽然要求课程思政建设要在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

收稿日期: 2025-2-25

基金项目: 本文系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2021年重点课题“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内容与方法创新研究——以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为例”(项目编号: ZD202118); 北京联合大学校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实施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J20220003)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刘慧勇(1976—), 男, 山西阳泉人,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 首都法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法律、高等教育。

但具体考核和评价体系并没有完全建立,缺乏与时俱进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虽然把“德才兼备”“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写入了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但并没有具体的指标和标准,而对于学位论文写作和答辩确有明确的具体要求。对于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具体成效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业考核、中期检查等环节,考核和评价指标趋于软性。

(三)某些“指挥棒”导向功能不足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法科学生将来从事法律相关职业的必备条件,对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有一定的“指挥棒”作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虽然报名条件包含了良好的政治、道德品行的要求,考试内容也涵盖了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但并没有其他的对思想政治素质的考核。实践中甚至有“要求法学专业课教师教学中开展课程思政,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核吗?”这样的质问!另外,研究生培养环节中评优评先和奖学金评定是又一个“金牌指挥棒”,研究生都特别重视。但在评定细则中,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突出的某些奖励竟然没有加分规定,例如优秀共产党员。

(四)育人主体作用和育人合力发挥受限

虽然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教育部也发布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要求,但现实中,研究生导师“重学术指导、轻思想引领”的倾向一直存在,学术方面被认为是“看家本领”,毕业论文质量有通过“外审”和答辩的硬指标,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也仅限于遵守学术道德这一底线性的要求,再无其他硬性考核要求。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影响最大,影响时间最长,但现实中长期游离于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之外,没有与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党团支部书记等其他主体形成育人合力。

三、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实施路径构建

北京联合大学法律系法律专硕学位点2014年获批,经过10年的建设,取得长足的发展。2021年法律系获批4门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同时,北京联合大学获批“北京市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法律系研究生党支部获批校级“先进党组织”,2024年法律系获批“卓越法治人才研究生教育示范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反思和实践,法律系总结形成了一套研究生培养中“课程思政”的建设体系并付诸实践。

以法律专硕研究生为例,从研究生思政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团组织管理、奖学金评定和评优、课程设置、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环节入手,各个环节相互关联,相互融合,包含了研究生成长的全过程,形成了研究生培养中的“课程思政”闭环建设体系。在实践上述课程思政建设体系过程中,还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在加强研究生思政队伍建设方面,要特别注意建立研究生导师参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机制

研究生专业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中的缺位,是目前各个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形不成合力、德育工作存在短板的一个重要原因。虽然在国家层面,教育部早就出台了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承担立德树人首要职责等相关要求,立德树人其中就包括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增

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等,但现实当中,各地在具体落实相关规定的时候,由于缺乏硬性约束以及明确的评价标准,事实上没有把研究生专业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引领”作为可评价的具体职责确立下来。就像对研究生专业学术水平有学位论文来衡量,并且建立了行业专家外审这样强有力的约束机制一样,外审通不过可能会直接导致论文答辩延迟和延迟毕业,所以无论是研究生还是导师,对学位论文的撰写和质量都给予了高度重视,谁也不会拿自身的“前途命运”不当回事。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导师的德育职责,缺乏这样的有效约束机制。

解决办法可以尝试从创新高校研究生党支部的设置入手,打破传统的班级、年级壁垒,依托课题组、项目组、实验室等更能反映研究生日常工作学习特点的纽带,把专业导师纳入其中,把不同年级、班级的学生党员纵向纳入同一支部,加以横向的辅导员等职能管理力量,形成矩阵式支部组织结构。这样能更好地发挥专业导师对研究生的引领作用和研究生党员朋辈间的影响。让专业导师除了学术引领以外能够更加关注研究生的“思想”成长,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也能更好地落到实处。

(二)在研究生日常管理环节,要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硬指标纳入研究生考核评价体系中

关于这一点,笔者用一正一反两个亲身经历的案例来佐证。第一,思想政治素质表现纳入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让其发挥“指挥棒”的导向作用;笔者在法律系曾兼任了5年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作为联系广大研究生的纽带,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是重要职责,笔者所在支部有一名学生支委,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各方面品学兼优,曾被推荐参加建党百年天安门广场观礼,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以及获评徐安奖学金。在参加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尴尬地发现她曾经获评的“优秀共产党员”在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竟然没有任何加分,其他获取难度低的获奖反而都有或多或少的加分,“优秀共产党员”获取极难,反而没有任何加分。法硕学科奖学金评定细则中虽然也包含了对思想政治素质的基本要求,但大都是一些“爱党爱国”“道德品质优良”等笼统性的规定。这种情况对参评的研究生很不公平,同时也产生不利的导向作用,那就是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为党员群众服务,即使再优秀,获评优秀共产党员,但是对奖学金评定也无丝毫作用,不如节省下时间自己发一篇论文,奖学金评定还有加分。针对这种情况,学生向奖学金评定小组提出异议,经过笔者反映,最终法硕学科奖学金评定小组修订了奖学金评定细则,给“优秀共产党员”增加了加分。

第二,把学术诚信品质纳入研究生评优评价体系中。法律系曾经在一次研究生评优过程中,发现一名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任课教师反映其曾经在不同的两门课程中同时提交了一篇结课论文,这种行为本身是不允许的,是一种不诚信行为!后来经过评优小组合议,虽然这名研究生其他方面条件都很占优势,但最终还是取消了其评优资格。这是一个反面的案例,这样处理是非常必要的,因为育人先育德,德才兼备德为先!

(三)在科研和实践环节,要注重专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相融相促,用好思政社会大课堂,两课联动,让学生学、思、践、悟

研究生相较于本科生最大的不同在于学术上更有追求,

学生在研究生阶段都渴望专业上能更有长进,以期将来步入社会能够更有竞争力,因此,专业学术交流等活动学生参与积极性高,但如何在专业学术交流活动中贯穿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思政就是一个有效的抓手。课程思政的目的就在于要解决专业学科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两张皮”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学专业和思想政治教育密不可分。笔者在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期间,组织了多场特色支部活动,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法学专家,结合党史教育学习,开展了《党领导立法的典范:民法典辅导》和《党领导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历史经验》学术讲座,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学生参与积极性高,通过活动,学生反映学术上和思想上都汲取到了“营养”。

法律专硕研究生实践教学和训练环节包括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法律谈判、专业实习、毕业论文等。法律专硕相较于学术硕士,更加注重专业实践和应用,因此学术交流、专业实习等环节在研究生培养中地位、作用更加突出。笔者利用与校外党支部开展红色1+1共建的机会,派遣研究生赴共建企业党支部参加企业法务实习,让研究生党员为共建党支部培训建设工程合同法务,带领支部党员和群众赴校外共建支部开展联合党课,通过多种方式,让研究生在社会大舞台上淬炼党性修养、培育志愿服务精神,同时也获取法律实习的经验,这些活动研究生党员和群众收获满满。

此外,法律系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社会实践活动。其中有代表性的有:赴朝阳区麦子店街道枣营北里社区开展志愿法律服务、赴门头沟黄岭西村开展“乡村善治、送法下乡”普法活动、“我为家乡代言”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等。其中“我为家乡代言”活动获评北京高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优秀案例,活动被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媒体报道。通过这些活动使学生增强使命感,增加爱国情报国志,将来投身祖国发展建设。

(四)在课程体系环节,专业课程开展“嵌入式”教学,构建“大师资”,开展“大思政”

法律系采取请进来、走出去两种方式,邀请校外实践基

地的法官、律师、仲裁调解员为研究生开展各类法律实务讲座,为研究生培训“生成式AI如何助力法律人”等,带领研究生赴东城区法院、互联网法院、金融法院、延庆区法院、海淀劳动人事仲裁院等实务部门参加庭审,让研究生了解法律实务的同时,培育了法律职业伦理,增强了法律职业道德。

四、结语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号角已经吹响,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建设教育强国。2025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文件指出要“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加强法律专硕研究生培养中的“课程思政”建设,正好契合了上述文件的要求:一是实践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二是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最终目的就是: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 专硕学位授予人数占比增至58% 甲骨文等“冷门绝学”得到传承[EB/OL]. <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2/54521>.
- [2]李汀,李飞. 高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的挑战与实践[J]. 高教学刊,2024(36):189.
- [3]陈宝生. 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 中国高等教育,2018(15/16):7.
- [4]杨凯,张艳,沈洋. 探析工科研究生培养体系融入“课程思政”[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2,35(16):90.
- [5]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09.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501/t20250119_1176193.html.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of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the Training of Juris Master

LIU Hui-yong, YANG Ji-tang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The training of Juris Master highlights their professional practice ability, so the importance of practical teaching and training, that is, the training of non-theoretical courses, is self-evident. In view of th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the training of Juris Master has its particularity. In reality, the development of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education” of Juris Master is constrained by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r misunderstandings, softness and lack of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dicators, and limited role of educating people. It is necessary to start with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ostgraduat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eam, daily management of postgraduate students, curriculum system,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ractice, and form a scientific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education” construction system to solve the problem.

Key words: Juris Master;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educati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 path

(责任编辑:杨雨青)